

#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及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的规定，作为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及 2022 年度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22]26 号文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对 2022 年度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1. 2021 年，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续贷 2 亿元贷款，该贷款仍由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应控股股东要求，公司以部分土地作为抵押向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提供了反担保。该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 亿元。除上述为兵器装备集团提供的反担保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证监发[2022]26 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2.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和决策审批程序，能够有效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 **三、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现行工资制度及奖励制度，对于保持公司稳定发展和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积极性意义，薪酬和奖励的考核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 **四、对公司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通过查验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资料，并结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五、对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此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公司《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七、对公司《关于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与兵装保理公司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对公司《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以部分资产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以部分资产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对兵器装备集

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风险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的分析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应了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状况。我们同意风险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所做的评判。

3. 公司已制订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 **九、对公司《关于预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对公司《关于计提 2022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

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一、对《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 2023 年度远期外汇业务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已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会林、刘姝威、王腾蛟

2023 年 4 月 27 日